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委员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仁勇、吴军

2023年12月13日